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459號

原告 白彥倫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被告 華江一品麗品苑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褚仁德

訴訟代理人 黃國哲

被告 華江一品御品苑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呂蕭秋英

被告 中華新城甲基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雲飛

訴訟代理人 鄭天生

被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

訴訟代理人 吳彥玄

被告 海山龍珠第二期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世才

被告 歐洲捷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伯碩

被告 立信馥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陸國偉

被告 萬葉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賈晏彰

03 上四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鄭幼青

05 被 告 羅浮花園皇家特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志偉

08 被 告 金世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李家玉

11 被 告 月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麗麗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17 理 由

18 一、本院前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538號確認本票債
19 權不存在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其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
20 之先決問題，而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
21 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22 二、茲查明該民事訴訟事件業已終結，有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
23 度重簡字第538號民事判決、民事裁定及上開事件之電子卷
24 證可稽。

2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特此
26 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廖美紅